

銘傳大學教師教學輔導流程說明

一、教學輔導流程說明

1. 接受教學輔導人員包括學期教學評量成績未達標準者以及教師評鑑教學部分未通過者。
2. 各系所（組）可成立「系所教學促進小組」或等同之組織（如系所課程委員會），職司系所教學品質之改善工作。成員包括系所主管以及教學研究成績優良教師若干名。（設置要點請參考附件一）
3. 各學院（中心）可成立「學院教學促進小組」或等同之組織（如院課程委員會），職司學院教學品質之改善工作。成員包括院長、各系所主管以及院內教學研究成績優良教師代表若干名。（設置要點請參考附件二）
4. 每學期末，教務處於教學評量成績未達標準者名單確定之後，由教學暨學習資源中心將名單以密件方式通知各系所主管。研究發展處則於教師評鑑教學部分未通過者名單確定之後，亦將名單由教學暨學習資源中心以密件方式通知各系所主管。
5. 系所主管於收到相關名單之後，安排與受輔導教師進行隱密性晤談，以了解教師問題與需求，必要時得召開「系所教學輔導會議」，整合系所資源（例如邀請系所教學促進小組，提供教學諮詢），討論相關協助措施（例如指派教學輔助教師，建議教學夥伴同儕，資深優良教師經驗分享或商請教學暨學習資源中心協助等）。系所於完成所有受輔導教師晤談之後，如有必要尋求學院的教學輔導支援，可向學院提出院級教學輔導會議申請，並提交相關輔導措施建議紀錄至院級教學輔導會議。上述動作請於收到相關名單之後儘速完成。相關系所教學輔導會議之建議紀錄副本應轉交各受輔導教師，並會教學暨學習資源中心。
6. 學院院長於收到院內系所所提之院級教學輔導會議申請之後，請儘速召開「院教學輔導會議」，整合院內資源（例如學院教學促進小組，提供教學諮詢），討論相關協助措施（例如建議跨系所教學夥伴同儕，跨系所資深優良教師經驗分享等）。相關院級教學輔導會議之建議紀錄副本應交由系所轉交各受輔導教師。
7. 在教學暨學習資源中心與院系所的合力協助下，各受輔導教師應於收到主管晤談紀錄表或相關教學輔導會議之建議紀錄副本後，開始進行為期

一學年的教學精進計畫，並接受教學暨學習資源中心之教師專業成長輔導，包括擬定「教師教學精進計畫書」，並執行該輔導計畫，執行過程中可申請之協助包括：

- (a) 課堂觀察
- (b) 教學現場錄影與分析
- (c) 教學現場問卷與分析
- (d) 教學專家諮詢
- (e) 教學演示（微型教室）
- (f) 其他相關協助

8. 輔導計畫結束前教師應繳交「教師教學精進計畫實施成果報告」兩份，分別由系所主管與教學暨學習資源中心存檔備查。
9. 學院（中心）於輔導計畫結束之當學期末召開「院（中心）教學評核會議」，評核受輔導教師教學精進之成效，並作出「繼續輔導」、「通過」與「未通過」之決議。未通過之教師名單送交系所（組）教評單位擬定處理方案。
10. 學院（中心）評核決議結果以及未通過教師之處理方案，送交教務處彙整，呈報校長及相關單位。

三、教學輔導相關表單說明

表單編號	表單名稱	輔導階段	備註
F0	系所諮詢晤談表	系所主管晤談	釐清問題與成因
F2	系所輔導單	系教學輔導會議	會議紀錄
F2	學院輔導單	院教學輔導會議	會議紀錄
F3	教師教學精進計畫書	擬定教師教學精進計畫書	由教師撰寫
F4	教學錄影影帶分析報告	執行輔導計畫	課堂錄影分析
F5	課堂教學觀察表		課堂觀察紀錄
F6	教學現場問卷報告		學生問卷填寫
F7	教師諮詢紀錄表		專家諮詢紀錄
F8	輔導歷程報告 (含輔導歷程目錄清單)		F4~F7 的資料彙整
F9	教師教學精進計畫 實施成果報告		由教師撰寫
F10	個案輔導評核報告		學院輔導評核會議
F11	系所處理報告	系所處理方案	會議紀錄
F12	結案報告	結案	F1~F10 的資料彙整， 教學成果(如教學評量 調查結果)

附件一、○○學系(所)教學促進小組設置要點（範例）

第一條 為達成○○系（以下簡稱本系）教學目標，帶動教學發展風氣，改善本系教學品質，特設置銘傳大學○○系教學促進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第二條 小組職掌：

- （一）發展評量工具與方法，進行教學品質評量相關事宜。
- （二）研擬教學品質改進方案。
- （三）定期開會檢討審議期中與期末本系各課程科目的教學評量結果與改善事宜。
- （四）提供本系（所）各課程科目教學精進之諮詢。（例如，可以針對系所輔導個案的問題，提供資深優良教師經驗分享）

第三條 本小組以系主任為召集人，教師○○人，○○系學生會推派學生代表一名參加。任期一年，得連任之。

第四條 本小組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會議；必要時，召集人得邀請有關之專兼任教師列席。

第五條 本小組會開會時，須有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方得開會；審議提案須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方得決議。審議及討論案涉及教師及學生當事人者應予迴避。

第六條 本設置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呈報○○院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二、○○學院教學促進小組設置要點（範例）

第一條 為達成○○院（以下簡稱本院）教學目標，帶動教學發展風氣，改善本院教學品質，特設置銘傳大學○○院教學促進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第二條 小組職掌：

- （一）研擬院訂課程教學品質改進方案。
- （二）提供本院各課程科目教學精進之諮詢。（例如，可以針對系所輔導個案的問題，提供跨系資深優良教師經驗分享）

第三條 本小組以院長為召集人，各系所主管為當然委員，及各系所推派教師代表一名參加。任期一年，得連任之。

第四條 本小組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會議；必要時，召集人得邀請有關之專兼任教師或學生列席。

第五條 本小組會開會時，須有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方得開會；審議提案須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方得決議。審議及討論案涉及教師及學生當事人者應予迴避。

第六條 本設置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後，呈報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